夯实法治根基 强化法治保障 助力打造新时代社会治理典范城市

今年以来，市委依法治市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盯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目标任务，紧扣法治嘉峪关、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忠诚履职尽责，彰显过硬担当，法治建设工作蹄疾步稳。

以思想领航，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突出理论学习常态化。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必学内容、各级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程，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开展专题学习7次、研讨交流3次，各级各部门开展专题学习、党委（党组）书记宣讲100余次，推动“关键少数”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多悟一分。突出宣传贯彻长效化。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宣传的首要内容，持续推动学习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军营、进网络120余次。举办全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全面推进法治嘉峪关建设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1期，各级各部门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62次，切实夯实思想根基。突出研究阐释实效化。坚持每月2次在《嘉峪关日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专版和“嘉峪关普法汇”微信公众号，刊发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署名文章17篇。依托市委党校建立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基地，扎实推进法治嘉峪关建设理论和实务研究。

以法治统领，持续推动法治嘉峪关行稳致远。在谋划布局上加压。把法治建设纳入全市发展总体规划，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先后9次对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作出批示，及时组织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办公室主任（扩大）会议，分析制约法治建设的短板瓶颈，推动法治嘉峪关建设稳步前行。在制度保障上完善。修订《中共嘉峪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共嘉峪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完善协调会商、工作对接、信息报送等制度，构建起上下贯通、科学高效的运行机制，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能。在重点任务上发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出台《嘉峪关市绿化条例》，修订《嘉峪关市物业服务管理条例》。制定《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年度履职评议办法》，部署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六大重点领域专项普法活动，推动实施“五大工程”，设立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省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企业职工法治素养试点观测点。采取定期调度、实地调研等方式，推动12件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效化。

以责任作为，持续压紧夯实第一责任人职责。用“述”硬约束。出台《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评议工作办法》，采取专题述法、会议述法和书面述法相结合形式，推动全市90个领导班子、537名领导干部由“纸面”走向“台前”进行年度述法，倒逼把法治建设职责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用“考”强激励。通过单位自评、实地督察、分项评分、征求意见等，全面总结和科学评价各部门法治建设工作，首次提交委员会会议审议印发《2023年全市法治建设绩效考评通报》，督促各部门找差距、感压力、激动力。用“督”树导向。印发《法治督察工作实施细则》《法治督察员管理办法》，选任首批法治督察员30名，充分发挥法治督察“利剑”作用，扎实开展全省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实地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和“回头看”，助力法治嘉峪关建设提质增效。

以创新破局，持续激发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活力。扎实推进法治领域改革。聚焦人民群众关注热点难点，制定《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纲要（2023—2027年）〉重要任务举措分工方案》，明确8个方面58项具体举措，破解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等领域突出矛盾和症结。着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深入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办理从轻处罚案件169件、减轻处罚55件、免予处罚1444件，采用其他柔性执法方式办理1913件。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督促指导35家市政府部门全部公开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充分发挥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4件、行政应诉案件10件。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印发《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重点任务清单》，制定加快推进营商环境领域制度建设、推进公正司法等14项35条重点任务，逐一明确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全面做好全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问题线索“一键举报”平台启动宣传工作，组织5个法律服务团队走访民营企业62家，用法治为各类市场主体架起“防护网”。选聘20名优化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对全市各涉企服务职能部门、单位及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助力嘉峪关经济高质量发展。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供稿）

近年来，嘉峪关市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构建『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积极推进行政复议场所规范化建设，公共法律服务质效明显提升，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有效彰显。工作人员为市民提供行政复议咨询。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在立法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立法，是法治的前提和基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倾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确保立法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加强党对地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是不断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需要。立法协调小组提高政治站位，聚焦市委所谋、发展所需、民心所盼开展立法工作，始终做到党委决策部署到哪里，地方立法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立法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及表决前立法草案的框架、制度、主要内容等重大问题报经市委研究同意后组织实施，自觉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地方立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着力构建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形成了立法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工作职能，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准确把握全市经济建设和改革发展稳定对立法工作的要求，认真研究分析需要立法解决的重大问题，妥善协调各方利益关系，把好政策关、出口关，推动地方立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立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坚持小切口选题。根据我市工业旅游城市的定位和城市化率高的市情，立法项目注重小切口选题，做到有特色、能操作、真管用。2019年，为创建和巩固全国文明城市成果，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出台了《嘉峪关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嘉峪关时对文化保护传承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文化保护和促进旅游发展，出台了《嘉峪关市黑山岩画保护条例》。2021年，针对人民群众对养犬管理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出台了《嘉峪关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年，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就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出台了《嘉峪关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为加强物业管理，回应社会关注，2023年出台了《嘉峪关市物业服务管理条例》。今年，围绕打造新时代绿色发展，巩固“国家园林城市”成果，出台了《嘉峪关市绿化条例》。这些立法项目都与市情贴得很紧，与人民群众的呼声密切，立法选题小切口，解决问题惠民生。

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立法中融入民生考量。立法参与主体越广泛，就越容易从民意中汇集智慧、凝聚共识。立法协调小组注重发挥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的作用，从征集立法项目、调研、审议、论证、颁布实施到立法效果评估，让更多的代表和群众参与其中，让更多社会主体常态化关注、参与、支持立法。同时，坚持一手抓立法、一手抓实施，将监督工作和推动地方性法规有效实施相结合。条例颁布后，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宣传贯彻会，加强宣传解读，营造良好氛围。采取定期与随机、座谈与走访、明查与暗访相结合方法，对《嘉峪关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嘉峪关市养犬管理条例》，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和立法后评估，进一步验证法条执行与解决现实问题的吻合度，实现立法效果由人民评判，为今后修改和制定法规打好基础、总结经验。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供稿）

市司法局工作人员深入社区开展《民法典》宣传。

多措并举 巩固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成果

今年以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和市委工作安排，强力协调督办，狠抓工作落实，全力推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决定事项落地落实。

明晰任务、抓主抓重，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一是统筹安排部署，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印发《2024年嘉峪关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对全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从十个方面进行安排部署，提出31项具体任务。同时，将结合法治督察适时开展实地督察，确保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完成。二是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报送公开工作。完成2023年嘉峪关市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报送、公开工作。指导、督促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派出机构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报送公开工作。三是紧盯“关键少数”，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提请市政府办公室印发《2024年度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对市政府常务会议全年会前学法工作进行总体安排。上半年，市政府常务会组织会前学法4次。

聚焦能力、强化举措，执法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一是严格对标对表，扎实推进任务落实。严格对照我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提出的工作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围绕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等重点任务，提出具体工作举措，划分重点目标，实行清单化管理。将组织实施情况纳入法治建设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强化督促落实。二是着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组织全市44家行政执法单位分管领导和相关科室负责人参加中组部、中央依法治国办、司法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同时依托“法治教育网”，组织开展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全市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共计1530人参加培训，成绩合格1520人，合格率99.34%，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水平，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三是严把审核关口，规范执法证件管理。严格落实《甘肃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认真审查新申领证件人员资格条件，确保新申领证件人员符合相关规定。通过“以训代审”方式对行政执法证件进行年审，及时收回或注销未通过年审的执法证件，规范执法证件管理。建立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全面核查已取得行政执法证人员情况，及时收回不符合持证条件的人员证件，并在“甘肃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中进行注销。

精心组织、狠抓落实，执法监督有力有序。一是加强协调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向全市行政执法单位印发《2024年嘉峪关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全年监督重点任务16项，为全年行政执法监督明确了路线图、时间表。二是大力拓宽行政执法监督渠道。出台市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对口联系制度，邀请特邀监督员参加多项行政执法监督活动，将特邀监督员监督融入执法活动的全过程，以监督促提升推动执法规范化水平。三是认真组织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活动。抽调业务骨干，邀请市政府特邀执法监督员、市案卷评查专家库成员，对全市重点行政执法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以评促改，推动执法办案水平不断提升。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供稿）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以真抓实干新作为保障安全稳定新格局

今年以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司法协调小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不断强化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为抓手，深入开展主动创安主动创稳行动，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了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和优质的服务环境。

坚持凝心铸魂强引领，党的绝对领导进一步加强。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市委工作安排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把学习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实施细则》作为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指导推进政法工作的根本遵循，建立健全政法部门党委（党组）领导执法司法工作制度机制，依法依规将执法司法工作情况纳入平安建设和主动创稳考核内容，定期听取执法司法工作情况汇报，以全流程“闭环管理”模式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市委工作安排在全市政法系统不折不扣落地见效。

强化执法监督提质效，执法司法公信力稳步提升。以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新期盼、新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制定《中共嘉峪关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加强政法领域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制度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党委政法委员会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衔接工作的办法（试行）》，着力构建党委监督为引领、各种监督协调贯通、持续发力的执法司法监督格局，倒逼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有力提升了执法司法公信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聚焦护航发展出新招，法治化营商环境守正出新。紧盯群众关心关注和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现实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问题，出台《关于建立健全府院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确定了“党政主抓、法院主推、部门配合”的“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了党委、政府、司法部门三方协调联动，集中各方力量凝心聚力推动解决重大疑难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化解的新路径。印发《嘉峪关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促执行 保权益”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执行标的数额较大、涉及国有企业和重点民营企业以及对涉案企业发展影响较大的案件为切口，推动涉企类执行案件限时执结，切实解决涉企案件“执行难”问题，着力打造更高层次、更有竞争力、更可持续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深耕社会治理防风险，主动创安主动创稳提质增效。围绕市委创新性提出的“六个典范”，深入开展网格提效、创稳提级行动，配备网格长202名，专职网格员534名，网格指导员505名，在网格中配备执法、行政、服务等联动力量下沉网格929人，网格精细化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成立市级心理服务指导中心，指导组建4支社区心理服务团队，培训社区心理服务团队及网格员35场390余人次，走访入户24次、团辅沙龙14次、心理知识讲座7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行先试将市级矛调中心入驻城区人民法院，整合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业调解、仲裁等资源，成立3支市级调解专家团队，推动诉调、访调、警调“三调对接+”工作机制在各级综治中心规范运转，打造了一站式、专业化、多元化矛盾纠纷调解新模式。自中心运行以来，受理诉前矛盾纠纷4125件，调解3756件，调解率、调解成功率分别达到91.1%、87.7%。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司法协调小组供稿）

守正创新 提升质效 不断夯实法治社会建设基础

今年以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开展主动创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项普法为重点，更加突出全民普法的精准性、更加注重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守正创新、狠抓落实，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助推打造“六个典范”，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嘉峪关实践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加强政治引领，统筹推进再出发。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守法普法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和《嘉峪关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全面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学理化阐释、体系化构建，着力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入行。充分发挥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指导、协调、监督职能，对实施“八五”普法规划科学谋划部署，印发了《2024年嘉峪关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明确全年普法“任务书”、月例普法“时间表”。发布2024年度国家机关普法任务清单，明确74家国家机关、行政执法部门、人民团体和有关社会组织应承担的普法工作责任，落实普法任务目录备案报告制度，形成责任明确、工作规范的普法责任体系。制定《嘉峪关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年度履职评议办法》，充分运用考核评议等手段，推动普法责任制落实。

探索有效路径，精准施策再提升。着眼于提高全社会法治素养，在精准分析不同人群法治需求基础上，印发《嘉峪关市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以“五大工程”，全面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设立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省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企业职工法治素养观测点，示范引领，不断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培育公民法治信仰。制订《嘉峪关市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专项普法活动实施方案》，对六大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普法作出安排，各部门各单位利用“3·8”国际劳动妇女节、“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信访宣传月、安全生产宣传月、生态环境保护日、“6·26”国际禁毒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724场次，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精心策划《法治嘉峪关》电视栏目，围绕主题活动、热议话题，播出“法治嘉峪关”电视普法栏目13期、综合广播《律师说法》栏目123期，精心打磨“嘉峪关普法汇”微信公众号，做优“小汇说法”“今日普法”品牌微专栏，刊发法治热点、以案释法、图文说法360期。

坚持普治结合，社会治理再深化。落实法治副校长实职化运行机制，联合市教育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制定《嘉峪关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考核办法（试行）》，对27名法治副校长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出全市优秀法治副校长4名。组织全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开展“护航成长 与法同行”主题案例（课件）征集评选活动，推动青少年普法融合互动。部署开展2024年“民法典宣传月”系列活动，全市各单位通过法治讲座、集中宣传、以案释法、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等多种方式，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133场次，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全面落实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各社区、镇结合“邻里文化节”等，开展群众参与度高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市民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做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好市民。大力实施“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育工程，培育“法律明白人”539名、“法治带头人”48名，开展线下培训287场次，指导“法律明白人”参与法治宣传活动312场次，开展法治讲座160场次，化解矛盾纠纷1067件，参与基层依法治理活动2493次，不断提升“法律明白人”法律素养和履职能力。巩固民主法治示范村成果，全面推进特色法治乡村建设，培育具有嘉峪关特色的“法治+”品牌法治乡村，推动自治、法治、德治融合，赋能乡村治理。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供稿）

本报每周一至周五出版 地址：嘉峪关市五一南路1819号 邮编：735100 副刊投稿邮箱：jygrbbjb@163.com 编辑部：0937-6257667 广告和征订：0937-6224603 6326111 印刷：嘉峪关市方圆印业有限公司 责编：高雅丽 王雪梅